**罪犯陈文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41号

　　罪犯陈文祥，男，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4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文祥伙同他人于2019年2月至3月19日，在漳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电信网络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人民币30117.5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陈文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内累计获得1590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人民币6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文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